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黄俊康先生、向先虎先生、万颖女士、郭高航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度,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下属企业、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及下属企业、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蒙国际")及下属企业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租入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9,210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53,078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俊康先生、向先虎先生、万颖女士、郭高航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航科创有限公司(原名: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5年度预计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 7,000 | 6,078 |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 450 | 320 |
|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提供劳务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 260 | 159 |
| | 小计 | | -- | 7,710 | 6,557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商品销售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 8,000 | 6,163 |
|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商品销售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 100 | 64 |
| |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商品销售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 100 | - |
| | 小计 | | -- | 8,200 | 6,227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水电费、停车费、服务费、培训费等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 6,500 | 6,086 |
|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服务费、维保费、防损外包费等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 4,300 | 3,952 |
| | 小计 | | -- | 10,800 | 10,038 |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房租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 30,000 | 28,040 |
|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房租 |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 2,500 | 2,216 |
| | 小计 | | -- | 32,500 | 30,256 |
| 总计 | | | -- | 59,210 | 53,078 |

注:上表中"2025年度预计金额"统计范围包括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延续到2025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和2025年度新签合同在当年将产生的交易金额等。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 6,078 | 9,500 | 0.32% | -36% | 2024年3月15日、2025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提供劳务 | 320 | 350 | 0.02% | -8% | |
|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提供劳务 | 159 | 250 | 0.01% | -37% | |
| | 小计 | | 6,557 | 10,100 | 0.35% | -35%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商品销售 | 6,163 | 8,600 | 0.52% | -28% | |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商品销售 | 64 | 400 | 0.01% | -84% | |
| |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商品销售 | - | 100 | - | -100% | |
| | 小计 | | 6,227 | 9,100 | 0.53% | -32%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服务费、培训费等 | 6,086 | 6,500 | 9% | -6% | |
|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服务费、维保费、防损外包费等 | 3,952 | 4,500 | 6% | -12% | |
| | 小计 | | 10,038 | 11,000 | 15% | -9% | |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房租 | 28,040 | 30,000 | 37% | -7% | |
|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房租 | 2,216 | 2,500 | 3% | -11% | |
| | 小计 | | 30,256 | 32,500 | 40% | -7% | |
| 合计 | | | 53,078 | 62,700 | - | -15% | |

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金额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以下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

1.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2.注册资本:6,400,000万人民币

3.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4.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36,091,181 | 45,934,456 | 28,304,379 | 1,617,377 |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

1.法定代表人:张旭华

2.注册资本:40,576.4007万人民币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418,881 | 337,065 | 303,977 | 19,762 |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飞亚达的实际控制人是中航工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

1.法定代表人:吕斌

2.注册资本:106,034.606万人民币

3.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4号南光大厦2层B段201室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发执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房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904,643 | 1,020,686 | 1,216,008 | 61,986 |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商积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蒙国际")

1.法定代表人:黄俊康

2.注册资本:50,000万港元

3.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4.公司地址:香港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6楼04-08室

5.主要业务:中国房地产开发商,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房地产投资、物业发展、物业管理业务及教育相关服务。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936,151 | 740,654 | 45,353 | -56,058 |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黄俊康先生担任莱蒙国际的董事会主席兼首席行政总裁,莱蒙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的交易均根据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2025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06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日常经营需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参股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400万元,同时对公司自2024年10月28日与关联方形成关联关系后发生的3,634.53万元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泰科公司采购通信设备。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坚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事项所涉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预计与泰科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5年将与关联方泰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为采购通信设备。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泰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其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124万元。具体业务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磋商后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履行了相关程序选举肖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肖坚锋先生同时担任泰科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泰科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公司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与泰科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634.53万元,均为公司向泰科公司采购通信设备。相关业务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25层2502A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报务;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信息通信设备修理、维护;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为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生产;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项目 | 金额 |
|---|---|---|---|
| 总资产 | 73,222.05 | 主营业务收入 | 55,209.12 |
| 净资产 | 23,769.49 | 净利润 | 4,100.56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泰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2.95%,泰科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公司委派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泰科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条款规定,泰科公司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通信设备。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05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4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方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3,634.53万元;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泰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

关联董事肖坚锋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上银慧增利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444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27日 | |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月27日 | |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月27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上银慧增利货币A | 上银慧增利货币B | 上银慧增利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7939 | 004449 | 01794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 - | 是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5,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42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5-02-05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A |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426 | 00744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5日(含2025年2月5日)起恢复办理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

#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 基金主代码 | | 01944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5-02-05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注: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5日(含2025年2月5日)起恢复办理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2月05日起增加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信建投、国投证券、长城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华创证券为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022191;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022192)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9)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new.dgzq.com.cn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1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1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公司网址:https://www.grzq.com

(1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1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18)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公司网址:www.hczq.com/

(19)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1月27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为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017436;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01743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1月27日起增加申港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947 |
| 2 |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6948 |
| 3 |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7116 |
| 4 |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901 |
| 5 |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 240006 |
| 6 |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 240007 |

二、投资者可到申港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639666

公司网址:www.shgse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